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更改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於聯交所分別以新股份簡稱「CHINASTARCMG」(英文)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中文)以取代「C MEDIA&FILMS」(英文)及「中國傳媒影視」(中文)進行買賣，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2。

* 僅供識別

不設換領股票

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更改為 www.chinastarcmg.com.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於聯交所分別以新股份簡稱「CHINASTARCMG」(英文)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中文)以取代「C MEDIA&FILMS」(英文)及「中國傳媒影視」(中文)進行買賣，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2。

* 僅供識別

不設換領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前名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其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更改為 www.chinastarcmg.com.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l.com (或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 www.chinastarcmg.com.hk)。

* 僅供識別